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 5 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邹奇仕女士、屠江南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受到俄乌冲突、通胀加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原材料和燃料均承受了较大的成本上升的压力,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故标的公司股东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终止本次交易。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与沟通,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子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受到俄乌冲突、通胀加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原材料和燃料均承受了较大的成本上升的压力,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故标的公司股东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终止本次交易。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与沟通,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相关工作

1、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股票申请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等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3、2022-004、2022-021、2022-036)。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9 号),经逐项核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等公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公司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基于前述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

3、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受到俄乌冲突、通胀加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原材料和燃料均承受了较大的成本上升的压力,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故标的公司股东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终止本次交易。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与沟通,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后期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估值调整等因素的前提下重新筹划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 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定。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对相关主体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自查,自查期间为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重组终止披露之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 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 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利益。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 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12 月 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且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3: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子杰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15: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子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子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王子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子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电子信箱:wangzj@czamd.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王子杰先生简历

王子杰,男,汉族,199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3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9.9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 3,419,3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9.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7,845,651.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743,49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35,872.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881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25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47 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 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889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48 名。

4、首次授予价格:9.2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西全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0	5.00%	0.15%
迟海平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80	4.00%	0.12%
徐立新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董事长	45	2.25%	0.07%
徐冲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45	2.25%	0.07%
马千里	董事、副总经理	45	2.25%	0.07%
姜茂忠	副总经理	45	2.25%	0.07%
顾裕梅	总会计师	45	2.25%	0.07%
董旭海	董事会秘书	19	0.95%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40 人)		1,465	73.25%	2.14%
首次授予合计(348 人)		1,889	94.45%	2.76%
预留		111	5.55%	0.16%
合计		2,000	100.00%	2.92%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在认购缴款阶段 1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自愿放弃认购 8 万股,其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激励对象相一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8 名调整为 34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89 万股调整为 1,88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以 2019-2021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4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35%或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5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62%或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1.50%或者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3%或者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025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注:(1)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为保证可比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2)对标企业

公司从化工化纤行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 1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36.SZ	华西股份
2	000949.SZ	新乡化纤
3	002064.SZ	华峰化学
4	002206.SZ	海利得
5	002998.SZ	优彩资源
6	300876.SZ	蒙泰高新
7	300905.SZ	宝丽迪
8	301057.SZ	汇隆新材
9	301216.SZ	万凯新材
10	600527.SH	江南高纤
11	600810.SH	神马股份
12	601233.SH	桐昆股份
13	603055.SH	台华新材
14	603225.SH	新凤鸣
15	603332.SH	苏州龙杰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超过 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公司不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4)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A+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鉴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 367 人调整为 348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889 万股 A 股普通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9 万股。除在认购缴款阶段 1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自愿放弃认购 8 万股外,其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激励对象相一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8 名调整为 34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89 万股调整为 1,88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市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0,954.34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881	20,954.34	654.82	7,857.88	7,508.64	3,492.39	1,440.61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上述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将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A5B0007),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1,88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992,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1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元整),新增股本人民币 18,81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5,182,500 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394,502 元,股本人民币 684,394,502 元,业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天圆全验字[2020]00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申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03,204,502 元,股本人民币 703,204,502 元。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698,436	37.65	18,810,000	276,508,436	39.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696,066	62.35	0	426,696,066	60.68
股份总数	684,394,502	100.00	18,810,000	703,204,502	100.00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 703,204,502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1.41 元/股调整为 1.37 元/股。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6 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24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最高成交价为 4.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68,315,82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4,587,94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7,961,1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1,146,987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2、回售价格:100.64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一、本次"盛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三次关于本次"盛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盛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盛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回售价格为 100.64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税)。

二、本次"盛路转债"回售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的结果

"盛路转债"回售申报期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盛路转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0 张,公司无须办理向"盛路转债"的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盛路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